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陳少銘

被告 陳秀容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53,4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5,454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嘉義縣○路鄉○路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」。以上有原告之起訴狀可證。又上開土地之面積、公告現值，均如附表所示，以上有土地謄本可證，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返還該土地之現值為1,453,400元(計算詳如附表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,45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5,454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地號	面積m ² (A)	公 告 地 價 (元/m ²)(B)	應有部分(C)		土地現值(元) (=A×B×C)
				分子	分母	
1	215-34	630.00	650	1	1	409,500.00
2	215-37	1,071.00	650	1	1	696,150.00
3	215-38	131.00	650	1	1	85,150.00
4	215-39	404.00	650	1	1	262,600.00
合計						1,453,400.00